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011007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8
八、验收及付款 19
九、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封面 47
目录 48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4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51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52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53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4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55
八、报价一览表 56
九、明细报价表 57

单位公章：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60
十二、项目组人员 61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63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011007

（二）项目名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及最高限价：15 万元

（五）采购需求：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重点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制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通过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隐患排查清单等简便措施，让每一个员工能理解、会上手、有任务，确保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工作有序开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内完成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 2020 年 03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或者具有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或者为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科研机构（含高校研究机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

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0 年 11 月 09 日 09:00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7:30。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回执”。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分一个分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后果自负。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09: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527-88859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 325 号九鼎党群服务中心四楼北

联系方式：0527-84329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蕊（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3600411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5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3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缴纳代理服务费
9	其他	1、不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2、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3、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招标人现场审查。**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发出，不足 1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

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1.1 磋商申请及声明；

10.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0.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1.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10.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8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或者具有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或者为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科研机构（含高校研究机构）。

10.1.9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 报价文件

10.2.1 报价一览表;

10.2.2 明细报价表。

10.3 技术文件

10.3.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自行准备，格式自拟）;

10.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0.3.3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4 商务文件

10.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细则自行准备相关证明材

料）；

10.4.2 其他商务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调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报告审查费、 技术措施费、印刷费、税费、第三方成果验收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7、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7.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6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8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9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 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流程

25.1.1 播放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5.1.5 磋商会议结束。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

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2.4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货物种类、规格、参数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5.2.5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6 磋商。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申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26.1.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6.2 二轮（多轮）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2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8.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8%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申请及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5.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5。注：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6.00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 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供应商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供应商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且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认证体系证书	5.00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 AAA 资信等级证书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6.00	1、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定，透彻深刻的最高得 4 分，一般的最高得 2 分，程度较低的最高得 1 分，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供应商编制的工作整体方案符合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其工作整体方案优劣性进行评定，完整、合理的最高得 4 分，一般的最高得 2 分，较简单的最高得 1 分，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3、供应商的人员分工方案符合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其分工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定，方案合理的最高得 4 分，一般的最高得 2 分，方案较简单的最高得 1 分，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4、供应商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其进度安排的及时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定，及时且合理的最高得 4 分，一般的最高得 2 分，较不及时的最高得 1 分，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16.00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最高得 4 分；一般的最高得 2 分，方案欠妥的最高得 1 分，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完整合理的最高得 4 分；一般的最高得 2 分，方案欠妥的最高得 1 分，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最高得 4 分；一般的最高得 2 分，方案欠妥的最高得 1 分，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最高得 4 分；一般的最高得 2 分，方案欠妥的最高得 1 分，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其他	项目组人员配备	20.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 1 级安全评价师资格的得 3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安全评估、危险因素辨识、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3 年（含）-5 年得 2 分，1 年（含）-3 年的得 1 分，1 年以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成果等，需附项目负责人的履历简介、成果经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化工行业专家得 3 分；项目负责人需附省级及以上化工行业专家的履历简介、成果经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技术人员资质（共 11 分）：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同一人员的证书不累计加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简介：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15 万元。

2、项目内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辅导建设，危化品安全状况核查提升，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核查提升，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安全管理核查提升，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判定与核查。完成双重机制建设的辅导工作，督促企业完成岗位辨识，制定好岗位风险清单，建好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区域四色图。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4、编制周期：30 日历天内完成。

5、服务期限：一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价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90%，服务期限到期后全部付清。

★二、人员最低配置

序号	项目组成员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组负责人	1 人	在服务期内，乙方项目组成员不低于 3 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响应文件要求的专家人员常驻现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持资格证书进厂，按照企业特征安排相应领域（涉及化工、粉尘、电气、家电、机械、纺织等）专家提供服务，根据甲方安排和现场发生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工作范围内的问题。
2	项目组成员	不低于 3 人	

三、服务要求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清单

按照《宿迁市防范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宿安发〔2017〕2 号）、《加强全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绘制安全风险分布图的工作方案》和市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现场会精神，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重点企业（共 30 家）开展首次风险辨识，制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通过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隐患排查清单等简便措施，让每一个员工能理解、会上手、有任务，确保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工作有序开展。工作基本内容如下：

（一）合理划分辨识单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指导企业（共 30 家）对整个生产系统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作业活动方式划分辨识单元，以生产车间、储存区域、工艺流程、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环境条件、工作场所、安全管理、操作行为和制度建设等方面为单元，科学划分。

（二）编制辨识清单。参照国家安监总局《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版）》，指导企业结合生产工艺和岗位特点及职业卫生防护要求，采取全员参与、专家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详细地排查辨识各个生产岗位、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各类危险（有害）因素，并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等标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编制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清单（附件 1）。

（三）开展风险评估。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结合企业实际，可选择风险矩阵法（L S）、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评估方法，指导企业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确定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上报县（区）安监局。

（四）制定分级管控措施。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企业针对排查确定的风险类别和等级，将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至企业的各层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和

具体的责任人。管控措施包括技术、管理、个体防护以及应急处置等四个方面。同时公司、车间应分别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附件 2），内容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位置、危险因素名称、风险等级、管控主体、管控措施等。

（五）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风险的公告，一般实行公司（厂）、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公告。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集中对重大风险实施公司（厂）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后果、影响范围、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式、措施落实责任人、有效期、报告电话等，同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将生产设施、作业场所等区域存在的不同等级风险，使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在总平面布置图或地理坐标图中予以公告；车间（班组）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公示；岗位要制作安全风险告知卡（附件 3），标明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周期及管控责任人等内容；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的场所、设备设施，要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其中对存在重大风险的重点区域或设备要增设公告牌。

（六）实施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企业要根据行业标准，针对每一风险点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和清单，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对风险点的管控范围，将风险点隐患排查的责任落实到人，明确每个风险点的隐患排查内容、频次和要求，建立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动企业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常态化，对查出的隐患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严格落实“分级负责、领导督办、跟踪问效、治理销号”制度。

（七）督促从业人员持卡上岗。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企业要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诺卡，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危险因素、物品危险危害特性应知卡和应急处置方法应急卡。企业每一位从

业人员在工作时，都应随身携带上述“三卡”，并对“三卡”所涉及到的内容充分知晓，技能熟练掌握，方法正确运用。

（八)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修订和完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类预案符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九）安全风险信息更新。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后，**要持续跟进一年**，发现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或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开展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更新工作。

（十）列入本次服务的企业共 22 家，具体详见下表，中标方负责指导企业按要求开展工作，工作用牌、告知卡等所需耗材及制作费用由被指导企业自行承担，中标方负责提供规范内容。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备注
1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	
2	江苏昊霖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气球	
3	晟晖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	
4	宿迁津晶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加工、制造	
5	江苏帝阳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专用管道	
6	宿迁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	
7	宿迁市仁恒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8	宿迁优客思电器科技公司	厨房设备、制冷设备	
9	江苏金羚羊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小火锅	
10	江苏同乐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气球	

11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麦片	
12	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奶酪	
13	金世缘乳胶制品宿迁有限公司	乳胶床垫、乳胶枕头等乳胶制品	
14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等	
15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	
16	江苏荷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加工、制造	
17	江苏恒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袋	
18	宿迁市荣达包装有限公司	EPS 泡沫包装箱、泡沫制品	
19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池	
20	江苏君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材料	
21	江苏兰太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垃圾箱、岗亭，广告箱	
22	江苏兰特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太阳能控制器等	

附件 1

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清单

车间/班组：_____

号	风险点（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备注

排查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清单》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的基础工作，企业、车间、班组应认真做好排查辨识和填写工作；

2、风险点（单元）名称是指企业生产完成一个工艺操作过程的设备、管控仪表等组合体存在安全风险的单元；

3、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包括人、物的、环境和管理的因素；

4、易发生的事故类型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附件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企业（车间）名称：_____

序号	风险点（单元）名　称	所在位置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别	风险等级/风险色度	辨识分级时　间	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附件 3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table>
<tr><td>风险点名称</td><td>编号</td><td>主要的危险因素</td><td>易发生的事故类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图片</td><td colspan="3">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应急处置措施</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风险等级：</td><td colspan="2">管控周期：</td><td>管控责任人：</td></tr>
</table>

附件 4

风险辨识方法

（一）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的缺陷

推荐以安全检查表法（SCL）对各个作业单元的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的缺陷进行辨识。

化工企业可以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 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评分细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 号）等，根据划分的作业单元，从基础管理、选址布局、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系统、仪表系统、危化品管理、储运系统、消防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方面，制定安全检查表。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贸行业企业可以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编写的《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版）》（安监总管四〔2016〕31 号）制定安全检查表。

（二）人的不安全行为

推荐以作业危害分析法（JHA），并按照作业步骤分解，逐一对作业过程中的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

附件 5

风险评估方法

为满足风险分级的需要，评估方法可以选用危险性预分析法（PHA）、事故树分析（FTA）、事件树分析（ETA）、故障类型及影响分析法（FMEA）、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风险矩阵法（L S）、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道化学（DOW）、蒙德法（ICI）、危险度评价法、单元危险性快速排序法、火灾爆炸数学模型计算等定量评估方法。企业应经过研究论证，确定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必要时，宜根据评估方法的特点，选用几种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互相补充、分析综合、相互验证，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行业有规定的，选择评估方法时从其规定。例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储罐，应选用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行业无规定的，从方便企业自主开展和全面推广的角度，建议采用风险矩阵法（L S）或者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

风险矩阵法（L S）

英国石油化工行业最先采用，即辨识出每个作业单元可能存在的危害，并判定这种危害可能产生的后果及产生这种后果的可能性，二者相乘，得出所确定危害的风险。然后进行风险分级，根据不同级别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的数学表达式为：R＝L×S。其中：

R—代表风险值；

L—代表发生伤害的可能性；

S—代表发生伤害后果的严重程度。

从偏差发生频率、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员工胜任程度、控制措施五个方面对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进行评价取值，取五项得分的最高的分值作为其最终的 L 值。

赋值	偏差发生频率	安全检查	操作规程	员工胜任程度（意识、技能、经验）	控制措施（监控、联锁、报警、应急措施）
5	每次作业或每月发生	无检查（作业）标准或不按标准检查（作业）	无操作规程或从不执行操作规程	不胜任（无上岗资格证、无任何培训、无操作技能）	无任何监控措施或有措施从未投用；无应急措施。
4	每季度都有发生	检查（作业）标准不全或很少按标准检查（作业）	操作规程不全或很少执行操作规程	不够胜任（有上岗资格证、但没有接受有效培训、操作技能差）	有监控措施但不能满足控制要求，措施部分投用或有时投用；有应急措施但不完善或没演练。
3	每年都有发生	发生变更后检查（作业）标准未及时修订或多数时候不按标准检查（作业）	发生变更后未及时修订操作规程或多数操作不执行操作规程	一般胜任（有上岗资格证、接受培训、但经验、技能不足，曾多次出错）	监控措施能满足控制要求，但经常被停用或发生变更后不能及时恢复；有应急措施但未根据变更及时修订或作业人员不清楚。
2	每年都有发生	标准完善	操作规程	胜任（有上	监控措施能满

	或曾经发生过	但偶尔不按标准检查、作业	齐全但偶尔不执行	岗资格证、接受有效培训、经验、技能较好，但偶尔出错）	足控制要求，但供电、联锁偶尔失电或误动作；有应急措施但每年只演练一次。
1	从未发生过	标准完善、按标准进行检查、作业	操作规程齐全，严格执行并有记录	高度胜任（有上岗资格证、接受有效培训、经验丰富，技能、安全意识强）	监控措施能满足控制要求，供电、联锁从未失电或误动作；有应急措施每年至少演练二次。

从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法律法规符合性、环境破坏和对企业声誉损坏五个方面对后果的严重程度（S）进行评价取值，取五项得分最高的分值作为其最终的 S 值。

等级	人员伤害情况	财产损失、设备设施损坏	法律法规符合性	环境破坏	声誉影响
1	一般无损伤	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	完全符合	基本无影响	本岗位或作业点
2	1 至 2 人轻伤	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	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设备、设施周围受影响	没有造成公众影响

3	造成 1 至 2 人重伤 3 至 6 人轻伤	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	不符合事业部程序要求	作业点范围内受影响	引起省级媒体报道，一定范围内造成公众影响
4	1 至 2 人死亡 3 至 6 人重伤或严重职业病	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	潜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造成作业区域内环境破坏	引起国家主流媒体报道
5	3 人及以上死亡 7 人及以上重伤	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及以上	违法	造成周边环境破坏	引起国际主流媒体报道

确定了 S 和 L 值后，根据 R＝L×S 计算出风险度 R 的值。

严重性 S / 可能性 L	1	2	3	4	5
1	1	2	3	4	5
2	2	4	6	8	10
3	3	6	9	12	15
4	4	8	12	16	20
5	5	10	15	20	25

根据 R 的值的大小将风险级别分为以下四级：

R＝L×S＝17～25：A 级，需要立即暂停作业；

R＝L×S＝13～16：B 级，需要采取控制措施；

R＝L×S＝8～12：C 级，需要有限度管控；

R＝L×S＝1～7：D 级，需要跟踪监控或者风险可容许。

作业条件风险程度评价（LEC）

基本原理是根据风险点辨识确定的危害及影响程度与危害及影响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乘积确定风险的大小。

定量计算每一种危险源所带来的风险可采用如下方法：

D＝LEC。式中：

D—风险值；

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C—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当用概率来表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L）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从系统安全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可能性极小的分数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数定为 10，介于这两种情况之间的情况指定为若干中间值。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能预料		0.5	很不可能，可能设想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当确定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时，人员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则危险性越大，规定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定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定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分数值	频繁程度		分数值	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关于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C），由于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变化范围很大，规定其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救护的轻微损伤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规定为 1，把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分数规定为 100，其他情况的数值均为 1 与 100 之间。

分数值	后果		分数值	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7	重伤
40	灾难，数人死亡		3	轻伤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1	引人关注，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风险值（D）求出之后，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风险级别的界限值，以符合持续改进的思想。下表可作为确定风险级别界限值的参考。

D 值	危险程度	风险等级
＞320	不可容许的危险	A
160～320	高度危险	B

70～160	中度危险	C
＜70	轻度和可容许的危险	D

附件 6

风险分级及管控原则

（一）基本原则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4 级：

A 级：重大风险/红色风险，评估属不可容许的危险；必须建立管控档案，应由企业重点负责管控，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继续作业，只有当风险等级降低时，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

B 级：较大风险/橙色风险，评估属高度危险；必须建立管控档案，必须制定措施进行控制管理，应由企业安全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管控。

C 级：一般风险/黄色风险，评估属中度危险；应由所在车间负责管控，公司（厂）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D 级：低风险/蓝色风险，评估属轻度危险和可容许的危险；应由所在的班组负责管控，车间负责监督落实。

（二）升级管控

1.涉及下列情形的 B 级、C 级风险，应直接确定为 A 级：

（1）构成危险化学品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和设施；

（2）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主要装置；

（3）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

（4）同一作业单元内现场作业人员 10 人以上的。

2.涉及下列情形的 C 级风险，应直接确定为 B 级：

（1）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和设施；

（2）涉及剧毒化学品的场所和设施；

（3）化工企业开停车作业或者非正常工况操作；

（4）同一作业单元内现场作业人员 3 人以上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_____）的标的（服务）。

标 的 清 单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项目编制周期：30 日历天内完成

三、项目服务期限：1 年

四、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及业主的要求；成果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安全生产领域规范规程及业主对相应阶段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成果文件每个企业一企一档，参与专家必须签字，乙方和企业印章齐全，一式两份（电子、纸质）交甲方和企业各一份。

五、乙方投放的人员

姓　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六、验收

（一）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共不少于3人）组成，专家评委费（400元/家）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

七、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价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90%，服务期限到期后全部付清。

八、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技术支持 1年。企业风险点如发生变化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当天内由项目负责人现场解决。

（三）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组成员不低于5人在服务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根据业主安排和现场发生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工作范围内的问题。

（四）项目验收的档案专家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8%的。

2、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法人基本账户中。

3、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入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各项工作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对重大隐患的辨识每遗漏一个扣除合同价款的2%，对一般隐患的辨识每遗漏3个扣除总合同价款的0.5%，企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除外。

（三）乙方对鉴定、评价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并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的100%。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代表的工作安排，对于甲方的会议通知或现场服务要求，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未委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的，乙方同意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对鉴定、评价程序被有关部门认定不规范时，乙方应按相关规定重新处置，并同意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七）本项目不得转让，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　__月　__日	_____年　__月 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证书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八、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九、报价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十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五、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六、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已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六、我方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证书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011007
采购项目名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标　　题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元
编　　制　　周　　期	日　　历　　天
备　　注	

十、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1					
2					
3					
4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_____角_____分**				
其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_____角_____分**				

注：1.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五、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六、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